关于开展2021年度大连市柔性引进中国籍

高层次人才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高层次人才来连开展创新活动，根据《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政策实施细则（柔性引进中国籍高层次人才资助）》（大委办发〔2022〕13号印发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1年度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通过项目合作、技术指导、培训咨询等形式，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用人自主权和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、具有用人自主权的分支机构，以契约方式进行合作，符合《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，经用人单位所在地区认定的尖端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。

瓦房店市、庄河市、长海县（以下简称“两市一县”）用人单位从在连中省属单位、市直单位和我市其他行政区域（主要指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、金普新区、高新区,下同）等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用人单位申报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—11月4日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

用人单位向所在区市县、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提交申请，所需材料包括：

1.人才基本信息。（1）姓名；（2）身份证号；（3）所在单位名称；（4）个人银行账户；（5）荣誉奖励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用人单位信息及柔性合作材料。（1）用人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（2）柔性合作协议；（3）支付劳动报酬纳税证明；（4）柔性合作成效证明材料。

区市县、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会同本地区人才认定部门，对柔性引进人才层次进行评估，对柔性引进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信息上传

区市县、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登录市人才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http://10.195.182.2/dlrc，上传享受资助人才名单及金额汇总，并进行确认提交。

四、资助标准

对柔性引进的尖端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，按照用人单位每年实际支付税前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，分别给予每人每年最高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资助。对“两市一县”用人单位从在连中省属单位、市直单位和我市其他行政区域内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，支持范围扩大至青年才俊，给予每人每年最高15万元资助。具体标准为：税前劳动报酬在20万元以下的，按劳动报酬的15%资助；税前劳动报酬在2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万元以下的，按劳动报酬的20%资助；税前劳动报酬在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劳动报酬的30%资助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、伪造申报材料、隐瞒违规行为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责令立即纠正，停拨、追回相应资金外，将通报有关部门，纳入诚信黑名单，取消相应政策资格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各区市县、开放先导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市人社部门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本辖区柔性引进中国籍高层次人才的材料审核和评估，按时上传享受资助人才名单及金额汇总等工作。

市就业服务中心（大连市技术技能人员服务中心）联系人：景弘博，联系电话：84369106

附件：1. 大连市柔性引进中国籍高层次人才资助申领表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0月27日

附件1

大连市柔性引进中国籍高层次人才资助申领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柔性引进人才基本情况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引进地区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社保关系所在地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在连工作情况 | □项目合作 □技术指导 □培训咨询 □  |
| 认定层次 | □尖端人才 □领军人才 □高端人才 □青年才俊  |
| 税前劳动报酬 | （申请人上一年度在连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合计数，以纳税凭证为准） |
| 协议起止时间 | 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□无固定期限 □其他 |
| 与认定层次对应荣誉贡献 | （对应《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，填写本人最高荣誉、奖项、称号或贡献等，以及授予部门、取得时间、本人排名等情况）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首次认定后，在项目合作期内可不用重复认定，本人层次发生晋升的，需重新申请认定。 |
| 从事专业所属行业类别 | □自然科学研究 □自然科学教学 □社会科学研究 □社会科学教学□农林牧渔 □装备制造 □石油化工 □交通运输 □电子信息 □生物医药 □医疗卫生 □文化体育 □新材料 □新能源 □金融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上项目单选） |
| 申报资助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高等院校 □科研院所 □金融机构 □医疗卫生 □国有企业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中小幼及职业学校 □文化艺术单位 □其他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单选） |
| 基本账户 | 开户行： 账户号： |
| 三、审核情况 |
| 技术创新、项目合作等实际成效简介 | 1．…2．…3．……（如需提及名字，以该同志或本人代替）（有效材料另附） |
| 柔性引进人才的承诺 | 本人承诺填报信息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，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资助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柔性引进人才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本单位将按规定协助落实人才政策待遇，及时发放资助资金，若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人社部门审核、评估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